**赵某某、李某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审刑事判决书**

**审理法院：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法院**

**案 号：（2023）豫0922刑初363号**

**裁判日期：2023-10-17**

**案 由：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

公诉机关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赵某某，男，1987年10月1日出生，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及住址均为河南省南乐县。

因涉嫌犯销售伪劣产品罪，2021年5月18日被南乐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2022年5月17日被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3年4月12日被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3年7月18日被本院决定逮捕，同日由南乐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现羁押于清丰县看守所。

辩护人王秀峰，河南逐鹿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李某某，女，1987年7月15日出生，初中文化，农民，户籍地及住址均为河南省南乐县。

因涉嫌犯销售伪劣产品罪，2021年5月18日被南乐县公安局取保候审，因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2022年5月17日被濮阳市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3年4月12日被清丰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3年7月18日被本院取保候审。

现取保候审。

辩护人王康，河南逐鹿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检察院以清检刑诉（2023）2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李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2023年7月18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9月2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高社娟、任亚飞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赵某某及辩护人王秀峰、被告人李某某及辩护人王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河南省清丰县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被告人赵某某、李某某多次从广东省通过微信昵称“柠檬美妆”、“乐乐外贸”等处购买假冒迪奥、纪梵希、兰芝、ＪＭ、ＳＫ-Ⅱ、兰蔻、迪士尼、香奈儿、3ＣＥ、雅诗兰黛等品牌化妆品，在南乐县××镇××市场院内或者在城关镇其家中，通过快手平台直播对外销售。2021年5月18日，南乐县公安局在南乐县××镇××村赵某某、李某某家中查获大量尚未销售的名牌化妆品。经鉴定，上述化妆品均系假冒商品。经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鉴定，销售数额为50.007673万元，违法所得数额为19.422262万元。为证明所指控的犯罪，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赵某某、李某某供述等证据，并据此认为赵某某、李某某的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请求依法惩处。

被告人赵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辩护人王秀峰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无异议，但是应将实际支出的快递费用及为设立平台店铺、扩大平台点击率等支出的店铺保证金、推广费、刷单等支出从获利数额中扣除。赵某某具有以下量刑情节：一贯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系初犯、偶犯；到案后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认罪态度好；法律意识淡薄，愿意积极退赃并缴纳罚金；家庭经济困难，有三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建议对赵某某从轻、减轻处罚，适用缓刑、减免罚金。

被告人李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均无异议。

辩护人王康提出的辩护意见是，对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李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无异议，但是应将实际支出的快递费用及为设立平台店铺、扩大平台点击率等支出的店铺保证金、推广费、刷单等支出从获利数额中扣除。李某某具有以下量刑情节：一贯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系初犯、偶犯；到案后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认罪态度好；法律意识淡薄，愿意积极退赃并缴纳罚金；家庭经济困难，有三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抚养。建议对赵某某从轻、减轻处罚，适用缓刑、减免罚金。

经审理查明，2019年12月至2021年5月，被告人赵某某、李某某多次从广东省通过微信昵称“柠檬美妆”、“乐乐外贸”等处购买假冒迪奥、纪梵希、兰芝、ＪＭ、ＳＫ-Ⅱ、兰蔻、香奈儿、3ＣＥ、雅诗兰黛等品牌化妆品，在南乐县××镇××市场院内、其家中，通过快手平台直播对外销售，赵某某负责商品的进购、快手平台上架、打包发货、客服售后，李某某负责商品的直播售卖、打包发货。2021年5月18日，南乐县公安局民警在南乐县××镇××村赵某某、李某某家中查获大量尚未销售的名牌化妆品、3部手机、2张广告词、3册进销货单，并予以扣押。经鉴定，上述化妆品均属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经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鉴定，赵某某、李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数额为500076.73元，违法所得数额为194222.62元。在共同犯罪中，扣除必要合理支出39695.71元后，赵某某、李某某共非法获利154526.91元。

2021年5月18日，被告人赵某某、李某某在南乐县城关镇其家中被南乐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在审理过程中，赵某某、李某某退出违法所得154526.91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赵某某、李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证人王某证言、焦某等132名商品购买者的证人证言，快手账号注册信息，赵某某提供的供货商所用微信主体、收款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现场查扣照片、现场查扣视频，涉案物品的提取笔录、提取送检清单，兰蔻、ＳＫ-Ⅱ、ＭＡＣ等商标注册证，广州宝洁有限公司等出具的鉴别报告书、价格证明，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司法会计鉴定意见，安徽国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河南中测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化妆品交易明细，赵某某、李某某微信、支付宝交易明细，到案经过，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罚没票据等证据予以证明，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某、李某某明知是他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而予以购买、销售，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二被告人系共同犯罪。二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依法从轻处罚；其退出违法所得，酌情从轻处罚。二辩护人关于二被告人违法所得数额应扣除合理支出的意见，经查，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的二被告人必要合理支出39695.71元，应从指控的违法所得数额中扣除。二被告人悔罪态度较好，符合法律规定适用缓刑的条件。二辩护人关于二被告人具有以上从轻处罚情节并适用缓刑的意见予以采纳，其他意见不予采纳。违法所得，依法予以没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六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赵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二、被告人李某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三、被告人赵某某、李某某违法所得154526.91元，依法予以没收。

四、扣押的假冒名牌化妆品，由扣押机关依法予以销毁；扣押的其他物品，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南省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判长曹青次

审判员李少武

审判员刘丹

书记员师利鹏